

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会情况统计结果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参会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案为《关于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表决投票时间自2022年11月2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17:00止结束（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截至2022年11月30日17点00分，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2022年11月2日）本基金总份额（497,462,487.77份）的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2年12月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财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为1万元，律师费为1万元，共计2万元。

基金管理人将自计票日起五日内将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 备查文件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后附公证书正文部分）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2)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0974 号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委托代理人：肖志伟，女，1984 年 7 月 20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肖志伟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该基金赎回费

率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2年11月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2年11月2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分别于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3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鉴于北京突发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事件。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减少人员聚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申请人决定以手机远程实时视频连线的方式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的总份额共有 497,462,487.77 份。2022 年 12 月 1 日 10 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第九会客室，出席了本次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视频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谢伟臣、见证律师袁静也以同样方式出席了本次视频计票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会议开始前，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对与会者的身份进行了审查，视频记录了与会者的主体资格材料，并确认了与会者的身份，征得了与会者对本次会议计票方式的同意。

据申请人称，截止至申请人公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载明的投票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止，申请人未收到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投表决票。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视频监督肖志伟制作了《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肖志伟以电子版方式将上述文件发送给与会各方。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在手机远程实时视频镜头下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并将签字后的上述文件以电子版方式传送至本公证员手机（原件事后以快递方式送达至本公证员处备案留存）。大会于10时20分左右结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召开失败。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召开和表决。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视频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